

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

海人社察理催字[2024]第 003 号

徐州通大船舶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322MA25EYXL6Q

法定代表人姓名：刘松青

地址：徐州市沛县栖山镇新兴街 210 号 101 室

经营地址：海安市大公镇于坝村 28 组

案由：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报酬

本局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海人社察理字[2023]第 003 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，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发出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 你单位按照《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海人社察理字〔2023〕第 003 号）规定，支付刘晓兵 2022 年 11 月工资 5550 元；
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五条第（一）项规定向刘晓兵加付赔偿金 2775 元（5550 元 x50%=2775 元）。

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申辩，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的，视为放弃该权利。（地址：海安市长江东路 10 号 联系人：孙秋熔 电话：0513-88971809）

正本

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 月 29 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分为正、副本。正本送达当事人，副本留存。